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401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2.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
第 3 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本會陳理事佳暉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裝

訂

線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台中高鐵站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宗籐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

序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欄
1	內政部營建署	梁中五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室	蔡銘偉
3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林子傑、黃齊翔
4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徐聯軍
5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郭全峰
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黃雅祺
7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吳坤峰
8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林宗籐 陳華 林建昌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日期：104.01.09 上午 10:00
- 二、 會議地點：台灣高鐵台中站多功能會議室
- 三、 報告事項：各單位「遮煙門認可通知」現況執行報告
 1. 電梯前及管道間的防火門須具備遮煙性能，依現行規定為同一設備而言，使用遮煙帷幕者並不適用。營建署近日會將函文各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及產業團體明確告知。
(※營建署函文,詳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或於公會官網下載)
 2. 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於12/18日舉辦遮煙門說明會，由台灣建築中心郭全豐副理及明道防火實驗室徐聰榮主任及公會秘書長就遮煙門認可通知流程、試驗機制及產業界投入遮煙門測試的角度向一百多位與會的產業人士作深入說明。
 3. 各實驗室及評定單位接受業者申請案件報告 (詳附件)

四、 會議議題

1. 一致性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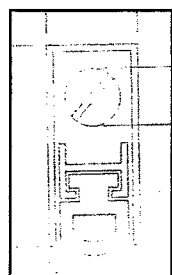
1.1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應用範圍判定討論

1.2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應用範圍以外之判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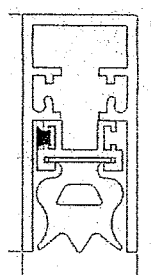
附件：議題討論提案

議題一、 下降遮煙條的型式，僅測試一種，是否可換其他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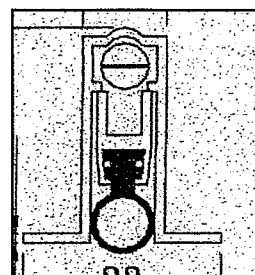
說明：如附圖



遮煙測試



替換型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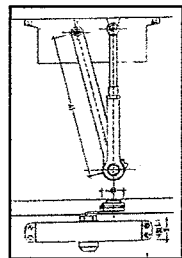


替換型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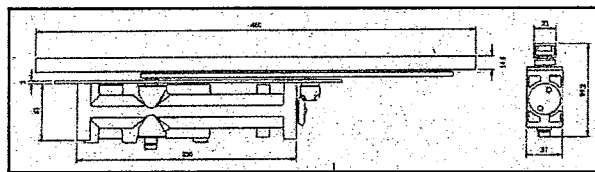
決議：

1. 由於各種下降遮煙條斷面明顯差異，且材質亦可能影響其功能和耐用性。
2. 業者依使用經驗，接觸地面面積越大其遮煙效果越佳。
3. 請各評定機構技術委員討論，再交換意見做出一致性判定。

議題二、門弓器型式，僅測外露式門弓器，是否可替換隱藏式門弓器？



遮煙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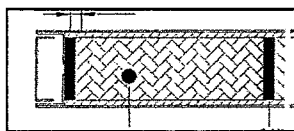
替換型式一

說明：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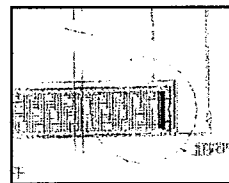
決議：門弓器外露式與隱藏式安裝工法不同，兩者不得相互替換。

議題三、門扇封邊，僅測為U型封邊，是否可替換其他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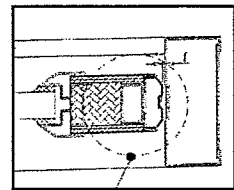
說明：如附圖



遮煙測試



替換型式一(二邊 L 型)



替換型式二(中間凸出型)

決議：本項封邊替換判定，由評定機構技術委員依業者提出之申請進行個案判定。

議題四、延伸上面型式，使用者查看證明文件為時圖面若呈現為門扇及門樘之形狀，是否表示門樘可以平框即可（遮煙機制為門樘有設遮煙條，但使用者是否會以為門樘以此圖形即可用）？

說明：部份業者不擅於製圖，所提之文件常摘錄影印，造成申請門扇應用範圍判定時，圖面也一併出現門框，可能造成消檢人

員誤解該門框亦通過判定而得以替換。

決 議：

1. 業者所提之技術文件等相關申請資料，圖示常有誤植或某項配件漏刊，造成技術委員做出錯誤的判定。以前項議題為例，申請應用判定時，應將門扇與門樅分別製圖，以利評定機構做出正確判定，而非合併製圖，造成誤導。
2. 各評定機構應要求業界提出之申請文件，務必依照實際設計及組裝工法製圖，以免造成判定上困難致無法受理。

議題五、鑲嵌玻璃分別通過防火門及遮煙門測試，允許變更尺寸如何界定？

說 明：防火門測試時鑲嵌玻璃除尺寸之外，還須通過正方形、長方形及長條形後始可互換，但遮煙門是以其洩漏量為判定基準，故遮煙門之鑲嵌玻璃，允許變更尺寸應如何界定？

決 議：

1. 鑲嵌玻璃之鑲嵌縫隙長度是影響洩漏量的主因，故允許變更尺寸應以周長做為判定。
2. 申請具防火性能遮煙門時，建議業者以防火門同型式判定中最大的尺寸去測試。且其固定防火玻璃之工法亦應與防火門型式試驗相同。

※ 以上議題一至議題五討論之決議，仍須由各評定機構提交技術委確認後行之。

2. 前次會議曾就三面框可否與四面框替換問題請各單位研究，請就各單為研究結果提出討論。

決 議：

1. 本項議題委由評定機構進行討論，如有需要，業界可提供現行生產之四面框圖面做為參考，以確定三面框如要替換成四面框的判定條件，並於近日做成共識發布。
2. 評定報告書中載明適用之法規，《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得

設置門檻之場合，四面框形式不適用。

3. 管道間之檢修門安裝門弓器或下降壓條有其難以執行之處，如何符合煙門的相關要求又能與實務不相悖？請討論。

說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2條及203條規定，「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之2：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80公分以上。管道間維修門小於此尺寸規定者，定義上不屬於防火門，但仍需具備防火時效。

決議：

1. 以法規面定義，管道間維修門需具有防火時效，但不屬於防火門，就沒有自動關閉的要求。
2. 評定機構對管道間之維修門可參考前面四面框的判定。
3. 本議題請營建署針對相關規定再進行了解，如有進一步看法會再提出討論。

4. 無論「十項應用範圍」以內或以外，如經確定允許替換者，以正向表列者供業者參考，無須再經過技術諮詢。

說明：對達成判例者，建請列表公告，業者無須經過技術諮詢即可替，並提供消防建檢單位比對參考。

決議：

1. 對沒有影響遮煙性能且沒有爭議的五金配件(如側掛式的鉸鏈)，是否可直接正向表列，無須經過技術諮詢，並逕行申請評定。
2. 委請現行三家評定機構規劃一個機制進行討論，取得共識，並於每次一致性會議之前將獲得共識的表列項目提出以茲公告，做為業界申請遮煙門認可及消檢單位比對參考。

五、 臨時動議

議題一、 近來發現有建案或裝修案中，建築師及室內裝修設計師對遮煙門

相關規定及適用場所並不熟悉，建請營建署針對建築師及室內裝修設計師積極宣導。

決議：營建署已針對遮煙門各項規定函知建築師及室內裝修公會，對於個別建築師及室內裝修設計師如有對法規未能熟悉者，將再行文各團體，請其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

議題二、部份業者為通過遮煙門測試，安裝地鉸鏈進行測試時，刻意將地鉸鏈上的圓盤取下，以減少門縫的間隙，但實際工地安裝時又將圓盤裝上，請單位於測試或評定時注意此一現象。

決議：

1.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第四條之(三)：有關具有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應用範圍規定：門縫與間隙得小於受測通過的門縫與間隙。

本議題所揭之行為實際安裝之門縫與間隙將大於受測通過的門縫與間隙。明顯不合規定。

2. 各單位接受業者申請諮詢測試或評定時，務必對此加強溝通，以免造成業者違規使用。

3. 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進行宣導，促其採用符合規定之安裝工法。

六、散會 12:30 (紀錄：林建昌)

103年度「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認可通知申請作業進度表

	申請諮詢 (含已完成)	完成諮詢	申請測試 (含已完成)	完成測試	完成評定	發給認可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5	3			5	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7	4	1 *	1 *	1	1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2				2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室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12	12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18	9		
合計件數	14	7	30	21	8	7

備註：

* 該試驗為台灣科技大學於營建署公告指定性能試驗機構時期執行，台灣科技大學於103.10.01經營建署公告轉為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不再接受申請遮煙門試驗。